

鼎诚天天康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合同“2.3不保证续保”条款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患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患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9）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6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度疾病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